

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函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
號

承辦人：桑丕苓

電話：(02)29603456分機5604

受文者：臺北縣就業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北採二字第09500023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採購案係採不同項目標的之複數決標，該複數決標分項投標廠商有「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是否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執行疑義，報請釋示，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採購法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大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示列舉有關如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或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等屬「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其立法精神應為防止假性競爭行為，避免廠商以投標之名，行圍標之實，合先敘明。
- 三、本縣就業服務中心95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係採不同訓練班別之複數決標，廠商得自由選擇訓練班分別參與投標，決標原則以個別訓練班別投標廠商之總評分較優五家且徵得評選委員過半數決定始成為優勝廠



商，如廠商屬最優勝廠商，得自由擇定擬開辦之訓練班別，辦理議價程序，並於決標後執行之，一併敘明。

- 四、今投標廠商編號9號臺北縣原住民婦女服務協會、編號10號臺北縣原住民文化藝術協會與編號14號廠商有限責任臺北縣原住民綠化景觀勞動合作社，其投標文件內容顯係由同一人繕寫或備具者，惟上述廠商所投之班別均係不同訓練班別，並未造成假性競爭情形，（如編號9號廠商投中餐烹調班、編號10號廠商投拼布製作班及編號14號廠商投庭園設計與園藝植栽實務班）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立法精神，其是否有 大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令之適用？惠請 釋示。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臺北縣就業服務中心、本府採購中心

